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計畫

98.12.29 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二、目的：

1. 營造優質的「品德本位校園文化」學習環境。
2. 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的能力。
3. 培養學生反省、思辨及實踐品德的能力。

三、實施策略：

1. 研究發展：

- (1) 訂定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實施計畫。
- (2) 蒐集品德教育補充教材。
- (3) 實施現況調查研究，研提改進及解決問題策略。

2. 環境營造：結合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等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營造具品德氣氛之優質校園文化，發揮境教之功能；並透過強化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等身教角色與職責，作為學生品德教育之學習表率。

3. 計畫執行和人力培訓：

- (1) 鼓勵教師參加各項品德教育研習或相關研討會。
- (2) 辦理教師品德教育研習進修強化教師品德教育理念及作法。
- (3) 鼓勵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各科課程，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
- (4) 鼓勵導師妥善規劃運用班週會時間，並以生活周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視需要採取實際模擬演練方式進行，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從「做中學習」，並從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 (5) 利用學生朝會、班級輔導、彈性課程及全校性或全年級性活動等時間，透過班級楷模表揚、模範生選拔、班級公約、社團活動、短劇表演、宣導活動、愛校服務、體育競賽、日常打掃等多元活潑方式實施品德教育，引導學生觀摩、體驗學習。
- (6) 運用導護制度每週督導實踐各核心價值之行為準則。
- (7) 建置網頁置於學校網站上。

4. 家庭與社會融入：強化親師管道，成立班親會，辦理親師研習；參與社區服務，加強與社區聯繫，協辦社區活動，建立家庭、學校與社會的三方向合作促進學生品德教育正向發展。

5. 反省評鑑：時時檢視品德教育實施成效並修正後再執行。

四、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內容：

核心價值	具體行為準則
尊重	待人客氣有禮。 別人交談時不可插嘴。 認真聽別人說話。 能聽取別人不同的意見及想法。 以同理心待人。

	珍視自己並為他人著想。
責任	認真做好整潔工作。 今日事今日畢。 參加團體活動時認真負責。 做事不怕困難，份內工作盡力做好。 師長交代的事能確實做好。 做事負責不辭勞怨。
公德	愛護學校的花木、廁所及其他公物。 在入廁前輕敲門出廁後把門關好。 掃地用具愛惜使用、不揮打、不亂丟。 不在課桌椅上亂畫刻記。 不隨便損壞別人的東西。 在圖書館或公共場所，能注意整潔和安靜。
誠信	不說謊、不欺騙別人、不偷東西。 考試不作弊、不欺騙任何人。 勇於承認自己的過錯。 評量能誠實作答，作業能加以思考完成。 拾金不昧。 參加各種比賽能盡心盡力去準備。
感恩	尊敬父母及師長。 對於別人的付出及幫忙，懂得感謝。 多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要有感恩的心。 培養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心。 懂得關懷體貼他人。
合作	能與別人合作完成一件事。 真誠與人合作，重視團體榮譽。 與人一起工作時能發揮團隊精神。 為班級榮譽，貢獻自己的力量。 樂與他人互助合作爭取團體榮譽。 同心協力、共同規劃班級事務。
關懷	隨時隨地關心他人。 遇見美好的事物時，能把它分享給你四周的人。 與週遭的同學保持良好的互動。 在家做個好孩子，在學校做個好學生。 不管遇到什麼情況都能採取樂觀的態度。 從學習中獲得樂趣。
助人	同學受傷了我會安慰他。 對別人說話，和和氣氣。

	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不欺負同學。 不惡意玩弄動物、虐待動物。 主動幫助他人解決問題。 平等對待每一位同學，不歧視表現比自己差的同學。
正義	對於自己所說的話一定做到。 勇於展現自己的優點，肯定自己，不羞怯。 尊重他人不侵犯他人的身體和權益。 肯定自己的表現，勇於接受挑戰。 欣賞他人長處，發掘自己的優點。 能和同學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反省	做人做事要隨時反省。 誠心讚美別人的優點。 不羨慕不嫉妒別人，也不炫耀自己。 要幫助年少的同學，尊敬年長的同學。 不要狂妄自大，不要瞧不起別人及看輕任何事物。 虛心接受同學及師長的勸告。

五、期望與成效：

1. 藉由本實施要點之推動，發展「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之特色，以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並凝聚共識，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2. 透過本實施要點之推動與教師的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 經由本實施要點之推動與宣導，期能帶動推展家庭、社區與社會中之品德教育，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品德教育知能。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